

养护车辆维修和保养协议书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钦北公路养护中心

乙方：钦州市钦北区嘉兴汽车修理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承接甲方车辆维修和保养事宜订立本协议，以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共同信守履行。

第一条 维修和保养服务范围

乙方承接甲方车辆大修、各级维护保养、小修、轮胎更换、钣金喷漆、全车翻新和精品装饰等其他有关汽车维修和保养的服务项目。

第二条 维修和保养程序及相关事项和质量保证

(一) 乙方进行车辆维修和保养前需做好检验，列出需要维修和保养的类别和项目，填写《车辆送修单》，注明送修车辆号牌、维修和保养项目、材料费、工时费以及维修和保养时间等。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在《车辆送修单》上签字同意，乙方方可进行维修和保养。

(二) 乙方在车辆维修和保养过程中如确需变更维修和保养项目或延长维修和保养时间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未经甲方同意而需支付的费用。

(三) 乙方在车辆维修和保养过程中必须给甲方提供良好的优质服务，做到工期保证，质量保证，价格合理透明。乙方必须保证所用配件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有行业标准或者



企业标准的，以最高级别为准)，不得以次充好或随意更换配件。

(四) 甲方车辆出厂前，应由甲方对车辆的维修和保养项目、部位等结果情况逐一检查、认可并且在结算清单上签字，并由乙方专人陪同试车检验无误后方可出厂。

(五) 乙方对维修和保养合格出厂的车辆提供质量保证，乙方提供的质量保证应按照不低于《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中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六) 乙方向甲方提供 24 小时救援服务。因救援产生的额外费用由甲方支付。

第三条 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一) 车辆维修和保养工时费优惠率 20%，零配件材料加价率 20%。

(二) 车辆维修和保养竣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并附结算清单，工时费和材料费应当分项列明。乙方未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及结算清单的，甲方有权拒付费用。

(三) 每月 30 日前，结算上月份维修和保养费用。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有权要求乙方给予优先维修和保养服务。

(二) 对已维修和保养好竣工的车辆，如有质量问题，一经核实，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直至符合国家和行业的质量标准为止。

(三) 甲方应按时结算车辆维修和保养费用。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有权要求甲方对送修车辆进行确认。

(二) 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算车辆维修和保养费用。(三) 优先为甲方单位车辆提供维修和保养服务。

(四)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车辆转厂维修和保养。

(五) 已维修和保养好的车辆乙方应在结算清单上注明时间、维修和保养项目、材料名称、数量、单价、工时费和配件材料费用合计等,以便甲方审核和结算。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认可的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车辆维修和保养质量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索赔的范围包含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二) 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可按照下列任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免收该次维修和保养的费用,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2. 乙方必须用符合本协议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全新的合格配件免费予以更换。同时,乙方应按协议规定,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 质量保证期内,车辆如发生故障时,甲方车辆驾驶员应及时进行补救,避免损失扩大,如未采取措施,乙方应当对因故障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三) 甲方向乙方发出索赔通知之日起2天内,乙方未作答复视为已接受。



(四) 乙方应按《车辆送修单》上规定的完工时间完成维修和保养项目，并将竣工车辆交付甲方验收使用。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按时完成维修和保养项目，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通知后，应对具体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延长维修和保养时间。如甲方不同意延长维修和保养时间的，维修和保养工时费按优惠 20%后再扣除 5%进行结算。

第七条 协议的终止与解除

(一)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且协议到期自行终止。

(二) 任何一方如因发生不可抗力的事件丧失履行协议能力的，本协议自行终止。

(三) 车辆维修和保养后在质量保质期内出现两次或两次以上维修和保养质量问题的，乙方与甲方送修人员利益勾结虚增维修和保养项目，给回扣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

第八条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九条 争议及其他

(一)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时如发生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此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邮递费、交通费、律师

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

(二)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叁份、乙方一份, 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地址: 钦州市钦南区南珠西大街 65 号

联系电话: 0777-2842040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地址: 钦州市钦州湾大道泥桥三十四小学旁

联系电话: 0777-2896516 13977772223

开户银行: 农行钦州新兴支行

帐号: 20733501040007677

合同签订地: 广西钦州市钦南区

签约时间: 2024年 3月 / 日

